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32230134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13年3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